

证券代码：874326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82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4%，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2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6年1月28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张家港银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1,414,100	0	1,414,100	2.67%	自限售承诺函作出之日起（2026年2月4日）至完成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向不特定合	0

	(有限 合伙)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事项终止之日。	
2	张家港 银信二 号企业 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1,414,100	0	1,414,100	2.67%		自限售承诺函作出之 日起(2026年2月4 日)至完成股票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或股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 项终止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2026年2月6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持股股东张家港银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银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其所持有的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间为：自限售承诺函作出之日起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818,710	16.6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6,948,200	32.00%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27,198,100	51.35%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4,146,300	83.35%
总股本	52,965,010	100.00%	

五、 其他情况

无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